正　本郵件類別：普通掛號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北分署訓字第1113100669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分署111度泰山職業訓練場自辦職前訓練「冷凍空調設計與裝修班第1期」錄訓名單。

依據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10年11月30日發訓字第1102504620l號令修正「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基準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分署111年度泰山職業訓練場111年3月24日辦理「冷凍空調設計與裝修班第1期」甄試，錄訓名單計正取17名：002紀○鍾、007張○懷、008曾○裕、017陳○廷、020謝○棕、025陳○顯、029張○哲、032李○烽、033謝○洹、034李○麒、035林○偉、043洪○淵、045黃○和、051徐○哲、052謝○穎、053李○、059羅○鴻。

二、備註：

(一)本班最低錄訓分數為60.25分。

(二)新生報到日期及地點：111年5月23日上午9時至9時30分，於本分署泰山職業訓練場（新北市泰山區貴子里致遠新村55-1號　行政大樓1樓1104教室）。本分署將以「印刷掛號」寄發報到注意事項。

(三)正取生未於規定時間報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
(四)參加甄試人員對於甄試結果有異議欲申請成績複查者，應於甄試結果公告次日起3個（含）工作日內，檢具正確之個人姓名、聯絡電話及地址等相關資料，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向本分署提出申請，逾期提出不予受理。

(五)參加甄試人員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申請閱覽、提供各細項分數、複印答案卷（卡）或評審表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題命製人員及監評人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。

分署長 林仁昭